

证券代码：833412

证券简称：帝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顾明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提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管理目标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、投资环境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根据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所具有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，且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，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故关联股东顾明华、王燕霞、顾美芳、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故关联股东顾明华、王燕霞、顾美芳、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经营计划的实现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.5 亿元人民币，授信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1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晓庆、阙银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